

龙里县民政局文件

龙民政发〔2020〕2号

龙里县民政局关于印发 龙里县“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社会事业办、局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

现将《龙里县“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龙里县民政局

2020年1月19日

龙里县“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各镇（街道）社会事业办、局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黔民函〔2019〕91号）文件精神，结合州项目管理工作要求，确保我县“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圆满完成，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机构成立

为认真抓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特成立龙里县民政局“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朱玉香（局党组书记、局 长）

副组长：周 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肖 立（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韦泽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柏川兰（冠山街道社会事业办主任）

罗朝文（醒狮镇社会事业办主任）

江 利（龙山镇社会事业办主任）

任 旭（谷脚镇社会事业办主任）
冯雷平（洗马镇社会事业办主任）
田 丽（湾滩河镇社会事业办主任）
李燕云（财务室会计）
何开辉（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社会福利服务科，周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何开辉同志为工作员，负责日常事务的处理。

二、资助对象范围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以下简称“助学工程”）资助对象范围为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内已年满 18 周岁且在全日制中专（中职）、大专（高职）、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就读的超龄孤弃儿童。各镇（街道）也可安排本级筹集的资金为未年满 18 周岁的在读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孤弃儿童进行相关资助，及时为就读孤儿解决就学困难，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三、资助时限和补助标准

资助时限为超龄在校就读期间，资助金额：1 万元/人/年（资金分为十二期，按月发放，1-11 月 833 元/月，12 月为 837 元/月，全年共计 1 万元）。

四、申请、审核和发放程序

（一）申请。散居孤儿由孤儿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社会事业办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交《孤儿助学工程申请表》（见附件 1）及有关材料。同时，应在每学期入学后二个

月内向镇(街道)社会事业办寄送或传真学校出具的《就读证明》。证明需写明入学日期、拟毕业时间等方面内容。村(社区)初审,镇(街道)审核,报县民政局备案,并将其超龄就读相关证明等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由儿童福利机构向主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民政部门进行审核并录入信息系统。

(二)审核。受理申请的镇(街道)社会事业办通过镇教办等部门对超龄孤儿的信息进行比对,对其超龄就读信息进行核对、对于情况属实,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手续。情况特殊的,应安排进行入户调查,了解其基本情况,进一步核查认定孤儿就学情况是否属实,并在《孤儿助学工程申请表》写明调查实际情况,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县民政局对相关情况抽查复核。

(三)发放。县民政局完成受理、确认工作后,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助学金。社会散居孤儿统一发放至基本生活费的个人账户,集中养育孤儿助学金发至所在儿童福利机构的集体账户,由儿童福利机构向孤儿发放。对于已毕业未在读的超龄孤弃儿童及时进行减员和停发。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镇(街道)社会事业办、县民政局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指导村(社区)加强孤儿保障政策和助

学工程宣传，提高孤儿保障政策社会知晓度，实现孤儿家庭的助学工程政策宣传全覆盖。

（二）加强信息统计上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是配套助学工程资金的主要依据，各镇（街道）社会事业办要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辖区《孤儿助学信息花名册》（附件2）、《孤儿助学信息花名册》（附件3）和《助学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4）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要将本年度统计数据和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于每年12月20日前上报州民政局，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要明确本地区统计上报补助人数、就读学校类别等；本年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有结余和缺口，对于孤儿助学资金有结余结转下一年使用，对于有资金缺口，及时提出申请。

（三）加强监督管理。县民政局加强督促指导各镇（街道）社会事业办积极开展孤儿家庭巡访，及时主动了解孤儿就学情况，充分发挥村（居）属地信息的优势，及时掌握孤儿教育动态，孤儿因休学期限超出学校规定、毕业、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要及时退出助学工程，停发资助金。对于孤儿弄虚作假骗取助学金的，依法追索，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加强档案管理。受理助学申请的孤儿，各镇（街道）社会事业办、县民政局要对纳入助学工程的孤儿建立一人一档，档案应包含《助学工程申请表》、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录取

通知书复印件、每学期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等相关材料，参照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办理。

（五）加强绩效评估。各镇（街道）社会事业办、县民政局要通过材料核实、家庭巡访、电话询访、数据比对等多种方式，加强项目实施情况检查、评估，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将定期或不定期采取入户走访、电话询访、查阅资料等方式，抽查受助对象。要将孤弃儿童基本生活费和助学资金发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督查内容，抽查率 100%，对受助对象入户走访要实现全覆盖。

- 附件：1. 助学工程申请表（散居）（集中）
2. 孤儿助学花名册信息统计表
3. 助学工程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4. 下一年度助学工程资金需求申请表

龙里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9 日印

共印 10 份

附件 1

助学工程申请表（散居）

姓名		性别		民族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就读学校		就读专业					
入学时间	年 月		学制		年		
银行账户		开户行					
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和本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完全真实，本人将自觉配合有关部门核查和接受监督询访。如有违反承诺，本人自觉退还已领取助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并摁指印）： 年 月 日							
村居初审意见： 村居主任签字：（单位盖章）				镇（街道）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县民政局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注：1. 本表填写内容笔迹要清晰，申请人签字需在民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下完成。2. 申请时一并提交孤儿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学校出具在读证明。新录取的，在读证明后补提交。

孤儿助学工程申请表（集中）

姓名		性别		民族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就读学校				就读专业			
入学时间	年 月			学制	年		
儿童福利 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 审查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孤儿助学信息花名册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养育类别	身份证号	在读学校	入学年月	学校类别	学历

注: 1. 养育类别为集中、散居。2. 学校类别填写对应字母: A 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B 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C 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D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3. 学历: 硕士、本科、大专、中专。4. 入学年月格式如: 2019 年 7 月入学, 填写 2019.07

孤儿助学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人	
中职	高职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今年将毕业	中央和省级资金使用情况	本级安排资金情况	

下一年度助学工程资金需求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上年获下拨资金 (元)	已支出资金 (元)	结余资金或缺 口资金(元)	纳入资助孤儿年度 还需资金(元)	预计新增资 助对象数 (人)			

